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5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17日以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文浩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经营需要，公司拟对蓝盾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中经汇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广州华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蓝盾满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都蓝盾网信科技有限公司、西咸新区蓝盾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及广东蓝盾乐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七家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的总额合计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余额合计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公司为上述各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将根据其实际经营需要进行分配），担保期限以具体授信/融资的期限为准。

监事会认为：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5 月 21 日